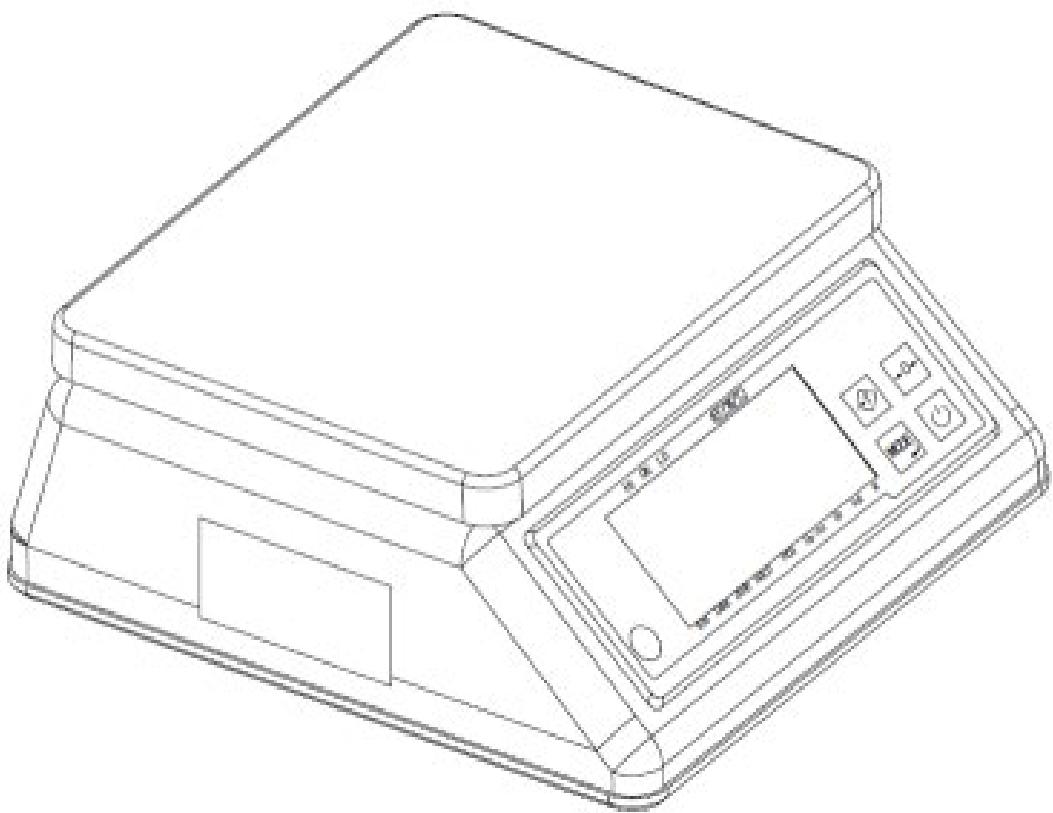




SHP-II 不銹鋼防水秤

使用說明書



目 錄

一、產品概述	-----	2
二、主要技術參數	-----	2
三、主要功能	-----	2
四、面板功能簡介	-----	3
五、重量校正操作	-----	3
六、計重秤顯示錯誤資訊提示	-----	4
七、維護保養及注意事項	-----	4
八、保修	-----	5

一、產品概述

SHP-II 不銹鋼防水計重秤，秤重快速準確，而且操作簡易方便，高亮度綠色數碼管顯示、性能穩定，主機板緊密包封，優良的防水、防潮、防塵等功能，廣泛適用於食品加工廠、肉品包裝及化工原料海鮮市場等環境比較潮濕、粉塵的場所。

二、主要技術參數

- 1 · 準確度等級：(III) 級
- 2 · AD 運轉速度：10 次/秒
- 3 · 最大分度數：n=10000
- 4 · 感應器供電電流： $< 200\text{mA}$
- 5 · 感應器輸入電壓：DC0mV ~ DC+16mV
- 6 · 感應器最小分辯率: $0.1\mu\text{V}$
- 7 · 外供電電源: 輸入 AC220V~240V 50HZ
 輸出 AC9V~12V 大於 500mA 防水型變壓器
 DC 6V 4Ah 蓄電池 (標準配備)
- 8 · 功耗: 0.1VA。
- 10 · 使用溫度: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- 11 · 使用濕度: $\leq 95\%\text{RH}$ 。
- 12 · 外型尺寸: 248x260x123mm
- 13 · 磅秤淨重: 3.8kg(含蓄電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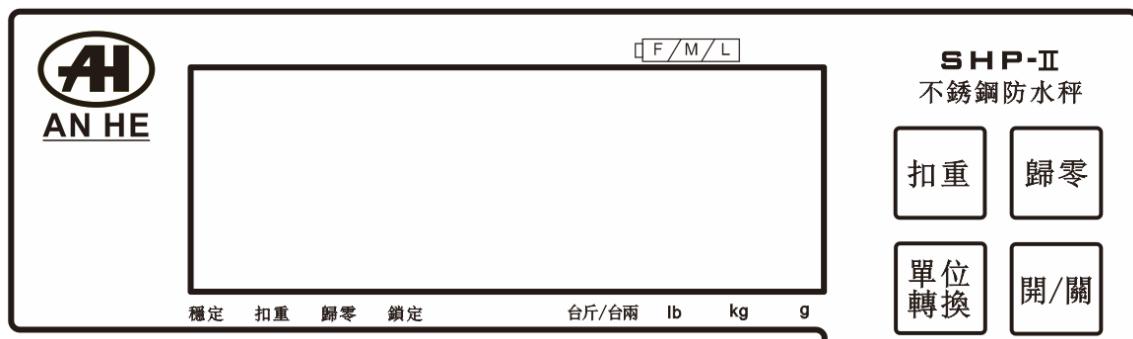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主要功能

- 1 · 自動鍵盤標定，量程由軟體自動調整。
- 2 · 具有自動顯示出錯資訊指示功能。
- 3 · 可設定定時自動關機模式。
- 4 · 可設定多種省電顯示模式
- 5 · 具有充電指示和電壓過低自動關機功能。
- 6 · 可設定不同的秤重單位 (kg、台斤.台兩、lb、g、pcs)
- 7 · 具有消除震動、晃動的濾波功能。
- 8 · 抗干擾性強、誤操作不會遺失數據、程式能自動恢復。
- 9 · 零點自動跟蹤、零點異常指示、超載報警等功能。
10. 秤重報警功能。

11 · 指示符號：

- (1) 歸零：秤量為零時燈亮。
- (2) 扣重：按扣重時燈亮。
- (3) 穩定：當秤重數值穩定時燈亮。
- (4) 秤重單位：當前秤重單位燈亮。
- (5) 電池電量：顯示當前電池電壓量燈亮。

四、面板功能簡介



在秤重狀態各按鍵的功能說明

	開機/關機按鍵：輕按開機鍵，進入自檢狀態直到零位穩定，長按 1.5 秒關機。
	1.在秤重狀態下按住單位轉換 3 秒，出現 unlt=0,再按歸零鍵選擇所需要之單位完成後，再按單位轉換鍵即完成。
	可將秤台上的重量作扣重清除，儀錶顯示為零，在此狀態下秤重，顯示為淨重，扣重指示燈亮。.
	使磅秤顯示歸零（歸零範圍為滿量程的±2%FS）

五、重量校正操作

1、開機歸零後，同時按住扣重鍵及單位轉換鍵出現====放開，出現 CAL SP，再按一次扣重出現 CAL O，再按單位轉換即出現滿秤量值，此時按扣重移位、歸零鍵設定砝碼值，設定相同之砝碼值後，放上砝碼，再按單位轉換，此時出現標準砝碼值即 OK！

六、錯誤資訊提示

螢幕顯示	錯誤資訊提示
ERR 1	設定精度太高
ERR 2	荷重線性錯誤或故障
ERR 3	超出可示範圍
ERR 4	內碼為 0 錯誤
ERR 5	超載，超出設定範圍或顯示 “ ----- ”
ERR 6	不能歸零
ERR 7	不能扣重
ERR 8	不能累計
ERR 9	不能單位轉換
ERR 10	電池損壞或電壓不正常

七、維護保養和注意事項

- 1、電子秤插上配套外接電源即可使用，電子秤不使用或檢修時，應將電源插頭在電源上拔下來。（蓄電池在長期不使用時，請至少 2 個月充電一次或將可充電池取下，以保證電池無過放電而損壞電池）
- 2、為保證數字顯示清晰和電子秤的使用壽命，不宜放置在陽光直射和振動嚴重的地方使用。
- 3、為保證電子秤的準確性，使用時嚴禁超過電子秤最大秤量值。
- 4、配套電池在連續使用超過 30 小時後，請將電源插上充電 10 小時以確保蓄電池的使用壽命。蓄電池充飽電後，請立即拔除電源（充電進行中可以正常秤重），但在有蓄電池的情況下，不可以長期插電使用。
- 5、不能將強溶濟的液體或其他導電顆粒進入電子秤內，以防磅秤內電子零件損壞或短路觸電。
- 6、本電子秤在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，應立即關閉電源，將磅秤送回本公司修理，請勿自行修理，以免造成更大損壞。
- 7、**蓄電池的充電使用及注意事項：**
初次使用時，請先對電子秤的蓄電池進行充電，建議充電時間為 12 小時以上，以保證電池有充足的電量進入到安全（1）計重秤接上專用電源即可對電池充電。（注意：接電池的線絕不能接錯；電池的紅色端 “+” 為正極，電池的黑

色端“-”為負極），極性接錯可能燒壞電路板。計重秤初次使用時，請對計重秤內置電池充足電量再使用。

(2) 電子秤顯示幕上方的三組電源指示 **I F M L** 燈，此符號為電池的容量，如果充電電池的電量達到容量的 80%以上三顆燈顯示全亮，電量在 70%以下顯示燈只亮 2 組；所以充電燈顯示全亮都要繼續充 2 小時左右確保電量充足。

(3) 當電池符號燈的最後一盞燈亮起並閃爍的情況下，表明電池已經接近耗盡，必須儘快提供充電，方可繼續使用。在電池欠壓狀態下，電子秤仍可使用 10 分鐘左右，當電池使用到極限仍未充電，電子秤將會自動關機。如果仍未對電池充電而強行繼續開機，電子秤將會在開機後自行強制關機。

(4) 電子秤狀態、有效穩定計重秤的正常使用狀態。

(5) 電子秤在正常使用中蓄電池出現欠壓顯示符後，請儘快對其進行充電，以免電池長時間在欠壓狀態下工作，而損壞電池和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；建議使用中的電池每次充電時間在 10 小時以上，若長期不用的計重秤，應注意每 2 個月對電池進行一次充電，以彌補電池自損耗電而引起電量不足，防止電池過放電而損壞電池，建議每次充電時間在 12 小時以上，以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。

八、保修

本產品自銷售之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條件下，出現非人為故障屬保修範圍，請用戶將保修卡及電子秤寄來本公司售後服務部。

(注：蓄電池是屬於易損耗品不在保修範圍)

*備註：我們以盡力確保說明書內容的準確，對於印刷或文字說明的錯誤，請依實品為主，若有對你造成不便請見諒，製造廠商因技術進步而對產品的更新和功能的更改，使你購買的電子產品操作說明書和實際產品有不同之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保 證 卡

客戶: _____ 地址: _____

保證期間: 購買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產品名稱: _____ 機型: _____ 製造號碼: _____

- ★ 本保證書未經經理商蓋章及填註購買日期者無效。
- ★ 憑本服務卡享有自購買日一年之免費服務，但若係天災地變，或人力因素導致產品故障，以及保證期間外調整修理服務時應酌情收取零件及技術服務費。

經理商